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科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0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科甫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林科甫與林寶珍為父子關係，林科甫因日常購物需求之便，而取得其父林寶珍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信用卡），林科甫於其父林寶珍逝世後（於民國107年10月6日死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接續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區○○○路○○○號2樓住處，在附表所示之網路商店，輸入上開國泰世華信用卡資料之電磁紀錄後，點選購買商品及服務，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124元，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有上開款項之損害。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發現林寶珍多期未繳款，經調閱資料發現林寶珍已逝世，遂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科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李俊忠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函、簽單回覆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

01 之時間刷卡消費之各次舉動，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使用同
02 一信用卡而於密切接近之數日內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
03 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
0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以接續之單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法定刑及情節較重之行
08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其已死亡之父名義
10 先後盜刷信用卡消費，足生損害於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於
11 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自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12 犯後態度尚可，且已在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全數賠償
13 60,124元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及國泰世
14 華銀行對帳單各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目的
15 、情節，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16 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20 觸犯本件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
21 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獲得告訴
22 人諒解，此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為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
23 對被告身心之不良影響，並鼓勵自新，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5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六、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合計60,124元，雖屬被
27 告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然被告業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
28 立，被告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倘於刑事處罰外，
29 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河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建琪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消費商店	金額
1	107 年 10 月 13 日 23 時	家樂福-光華店	1,223 元
2	107 年 10 月 13 日 23 時 4 分	家樂福-光華店	1,223 元
3	107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54 分	派維爾科技-耀傑有限公司	46,000 元
4	107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55 分	派維爾科技-耀傑有限公司	4,000 元
5	107 年 10 月 16 日 23 時 44 分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680 元
6	107 年 10 月 17 日 4 時 8 分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一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998 元